经济法学家

（2015年）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吴志攀摇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在版编目（悄摇）数据

摇经济法学家（圆匪园原年）辑摇吴志攀主编援—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圆匪园猿援园
摇陨杂叠晕苑原载园原园猿原园猿园原园猿援

摇Ⅰ援经…摇Ⅱ援吴…摇Ⅲ援经济法 原中国 原文集摇Ⅳ援阅园匪猿援猿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悄摇数据核字（圆匪园猿 第 员园园猿园猿号

摇书　　名：经济法学家（圆匪园原年）
著作责任者：吴志攀摇主编
责 任 编 辑：李志刚摇蔡素芳摇邹记东
标 准 书 号：陨杂叠晕苑原载园原园猿原园猿园原远阅·员园园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圆匪号摇邮编：员园园园员
网　　址：澡贼贼责：辕辕则则援责噪怎援藻凿怎援糟灶摇电子信箱：责糙责责责援责噪怎援糟灶
电　　话：邮购部 还园员园匝圆缘园园猿摇发行部 还园员园匝圆缘园园远摇编辑部 还园员园匝圆缘园园猿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摇邮编：员园园园远园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苑园园毫米 伊员园园毫米摇员远开本摇圆猿援缘印张摇缘园千字
　　圆匪园猿年 员月第 员版摇圆匪园猿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定　　价：源猿园援园园元

摇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摇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 吴志攀

为这本文集出版写序言之时，正是“神州六号”飞船平安返回地面的第二天。全国人民都在为航天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欢庆，全世界都在瞩目中国高科技的发展成就。“神六”返回的前两天，在一个会议上见到一位日本学者，他对我说，日本报纸上有一篇关于中国“神六”的文章这样表达，如果日本政府能投入足够的经费，日本科学家也能做到中国这样的太空载人飞船。我问他，日本财力是中国的 源倍，高科技和工业制造水平比中国要好，日本的财富比中国多很多，日本怎么能说没有经费投入呢？他没有回答，久久不语。我对他说，日本缺少社会资本，所以尽管有钱，也还是搞不了。

回想当年俄罗斯发展航天科技时，俄罗斯也没有美国那样多的财富，也没有欧洲和日本那样精细化的工业制造水平，但是，俄罗斯航天科技搞上去了。直到今天，俄罗斯的航天科技水平依然领先于比它更有钱的欧洲和日本。俄罗斯当年集中全国的财力，加上强大的社会资本的投入，俄罗斯人的航天科技就上去了。直到今天，俄罗斯的航天科技就是不再继续发展了，还可以吃许多年的老本。

我国发展高科技事业的历史再一次证明，发展高科技不能没有钱。但是单靠金钱并不能发展好高科技，还要靠许多其他条件。其中就包括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的状况。在我国发展航天科技，虽然在财力上不如欧洲和日本，但是，我国的社会资本非常雄厚，而且在发展航天科技领域整合得特别好。这是除财力之外，发展高科技的最有效的推动力。

我国的社会资本是带有东方大国色彩的综合社会资本，如中央政府的集中领导，市场经济的调整，各地区、各行业、各单位和每个人的积极因素的有效调动与整合等。这些诸多因素如果与国家的宏观目标协调一致，发展高科技事业就获得了惊人的能量和动力。

中央政府的集中领导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资本，领导重视、支持、帮助科技部门解决具体问题，协调各种关系，从精神到物质方面给予鼓励等等，这些对于高科技企业和事业单位科技攻关是一种推动力。如果到一些成功的高科技大企业

去参观，一般都会看到领导人来企业视察的照片，黑白的历史老照片或者后来的彩色照片。从照片上看到的政府与企业的这种关系，不能简单地误认为是一种“官本位”意识的表现，也不能理解为是企业的一种软性商业广告。而应该看到这是在我国市场经济不十分发达的转型时期，领导人在用政府信用支持企业的发展。政府的支持应该视为一种社会资本的投入。韩国政府今天更向前走了一步，提出了“企业即国家”的口号。正因为韩国政府如此支持企业的发展，所以才有了韩国大企业在世界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今天。

地方之间互相协作是另一种巨大的社会资本。高科技需要很多地区的合作，需要很多部门和很多单位的协作。中国人口之多如同两倍欧洲的人口，中国的面积之大，也相当于俄罗斯以外的欧洲。看一下欧洲的发展历史吧！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搞不出来空中客车和阿里亚那火箭，但是，英国、德国、法国和西班牙等多国合作，就可以发展起来诸如大型客机和火箭及卫星等科学技术。中国任何一个省的人口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的人口，但是，任何一个省也不可能发展出航天科技，还是要依靠各地的合作。中国各地的合作比欧洲各国的合作成本低得多，所以合作的社会资本效果也大得多。

单位的积极参与家庭积极支持也是保证事业成功的有效的社会资本。我们从电视转播“神六”的画面上，看到了许多航天员与家人通话的感人镜头，这些画面证明，家庭对航天事业的支持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种社会资本。

如果我们做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将经济法制建设事业当成像航天科技事业来发展的话，是否也应该取得同样的成就呢？答案应该是肯定的。

一部经济法律，如《公司法》或《证券法》，要想在市场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不但要有立法，更重要的还需要有市场惯例的配合，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内部规则的积极配合，甚至还需要每个人以及他们的家庭的积极配合。全国人大通过的经济立法是国家的法律，是来自中央的法律，法律地位之高、权威之大，都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中央的法律与各个地方的经济利益是否协调一致呢？与各个企业的利益是否协调一致呢？与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利益是否协调一致呢？如果这些利益因素都能够协调一致的话，中央的法律就能够在市场实践中取得理想的社会效果。否则，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就会比较普遍地存在。

俗话说，家有家规，国有国法。每个地方有每个地方的法规，每个企业事业单位也有各自的单位规则。由于各地方、各单位，甚至个人的经济利益都是不同的，他们看问题的角度和对问题的理解也不同。如何将如此人口众多的一个大国的多种经济利益整合起来，如何将如此发展不平衡的各个地方的利益，如此众多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利益，如此以亿万计的家庭利益协调起来，使之符合来自中

央立法机关的经济法律的目的,是考验该法律社会效果的尺度。

在我们遇到经济法律的社会效果不尽如人意时,不能简单地归因于体制问题。如果到此就停止了分析,还是没有研究到事物的内在本质。因为有人会问,到底是什么因素决定体制出现问题呢?是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各家庭以及个人的经济利益决定体制及其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协调存在的众多经济利益的话,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能够调动这些社会资本,集中到中央的经济法律的目的上来的话,中央的经济法律就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否则经济法律制定得再多,也不会自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的。

这就是观看“神六”发射成功给我们经济法律研究工作者的一点启示,并为本书序。

圆猿园缘年 员员月 员愿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摇摇录

经济法学总论

经济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拷问之下 …… 吕忠梅摇陈摇虹(猿)
论科学发展观与经济法的理念 …… 杨紫烜(员园)
社会经济变迁与经济法观念更新 …… 冯摇果(员员)
现代性、经济法理念与经济法治
——科学发展观语境下的解析与重塑 …… 常摇健(员愿)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革新国有制理论与实践 …… 史际春摇姚海放(猿远)
修身与济世
——论经济法学的科学类分与均衡发展 …… 郑汉杰(源缘)
为什么“需要”干预? …… 应飞虎(缘源)
经济法的困境与出路
——以经济全球化为视角 …… 刘摇凯摇赵摇玲(远猿)
论行业协会经济治理权的正当性 …… 鲁摇篱(苑园)
论经济法在中国的创新 …… 程信和(愿园)
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法律调整机制 …… 郑少华(愿愿)
公共经济行动的宪政考问
——公共性事件的反思视角 …… 单飞跃摇李摇莉(怨源)
论经济法理论的“有效发展” …… 张守文(员园员)
部门法理论的发展与经济法的未来 …… 何文杰摇王肃元(员园愿)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反思 …… 洪治纲(员缘)
论比较法对经济法发展的功能 …… 刘兆兴(员园源)
实证方法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的适用及其局限 …… 岳彩申(员猿园)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在经济法研究中的运用 …… 杨摇婷摇李摇迪(员猿员)

宏观调控法论

宏观调控呼唤法治程序 …… 颜运秋摇王摇力(员猿员)

论宏观调控权力权利化
——宏观调控权之法理学解读 …… 李摇伟摇陈乃新 (员源愿
和平崛起、科学发展观与我国财税金融法律制度的创新
与完善 …… 邢会强 (员愿缘
科学发展观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财政法保障 …… 华国庆 (员怨圆
对中国涉外税法的再认识
——兼论 宰税韵规则下中国涉外税法的发展方向 …… 李摇刚 (圆园员
试论税收政策法的存在与完善
——基于法经济学的研究视角 …… 刘大洪摇廖建求 (圆园源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财税法理论之创新 …… 翟继光 (圆园苑
我国证券所得税立法模式借鉴 …… 李摇娟 (圆园愿
可持续发展与金融法 …… 张旭娟摇张学锋 (圆园怨
政府金融监管权力的配置与市场化约束的趋势探讨 …… 曾筱清 (圆员园
论中国金融机构约束机制的再造 …… 汪摇鑫 (圆员员
我国农村金融法制建设刍议 …… 刘述良 (圆员远
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经济法学分析
——以管理模式改革为视角 …… 张杰斌 (圆员猿
内地、香港、澳门外资银行准入制度比较研究 …… 曾东红摇张摇涵 (圆员源
论中国与东盟相互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 黄尔逢 (圆员缘

市场规制法论

竞争法合作之维初论
——以竞争法对合资的规制为视角 …… 叶卫平 (圆员远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范畴 …… 肖江平 (圆员猿
析我国《反垄断法》的调整范围
——从科学发展观的视角 …… 盛杰民 (圆员缘
公用企业滥用优势行为的法律管制 …… 王晓晔 (圆员苑
从系统论的视角看相关市场界定模式 …… 王立晶摇王摇玮 (猿园园
拒绝交易权的限制问题研究 …… 孟雁北 (猿园苑
对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进行反垄断法规制的再思考
——欧共体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 方小敏 (猿员源
“家乐福”超市收费的法律分析 …… 李摇剑 (猿员缘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经营性成果”的条件分析 …… 邵建东 (猿员猿

论消费者及消费者保护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以人为本”与经济法主体和体系
的新思考 …… 徐孟洲 谢增毅 (3)
治理信用缺失的法律责任制度设计 …… 黄明欣 (16)
论我国反规避立法的完善 …… 陈王生 (30)

经济法相关制度研究

矫枉与过正: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
——理论争议与立法政策 …… 王红一 (43)
论经营者薪酬的正当程序 …… 朱羿锟 (59)
农民利益保护的经济法思考 …… 程宝山 周志明 (71)
三农问题中政府角色的重新厘定 …… 符启林 杨蕾 (79)
地方政府债务处理的破产立法框架思考 …… 贺丹 (90)
论社会自治领域的竞争与合作
——兼评 年中国足球超级联赛风波 …… 王欣新 王斐民 (103)
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立法论要 …… 刘国臻 (120)
我国就业法的立法论纲 …… 郑光忠 (134)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时效“起算点”的法律文本及其诠释 …… 褚宸舸 (150)
环境法的现代职能探析 …… 李挚萍 (163)

后记 …… (176)

经济法学总论

经济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拷问之下

◇ 吕忠梅摇陈摇虹[①]

内容提要摇通过梳理与提炼,可以赋予可持续发展更为深刻的认知,直至哲学层面中主客体关系的反思与重构;至经济法层面,通过分析可持续发展对经济法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意义,讨论经济法的理论、制度与可持续发展的衔接,以及自我更新等问题。

关键词摇可持续发展摇主客体关系摇经济法

人类自诞生以来,从未停止对发展问题的探索与实践。特别是进入现代社会,发展已成为人们重新认识自然、社会和人类本身的核心与焦点问题,于是,人们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审视、批判传统的发展观,探讨并描述未来的发展景象。终于,作为现代社会人类文明智慧结晶的可持续发展渐渐演变成型,并成为人类社会少有的共识,为大家所普遍接受。自然地,各法律学科的学者也聚集在可持续发展的旗帜下,开始梳理、反思可持续发展对各法律部门、学科的冲击与影响。但是,在可持续发展持续升温的趋势下,我们更应清醒地看到:可持续发展的过度使用,已经使整个法学界弥漫着口号化与形式化的浓重色彩,仿佛可持续发展不过是美丽的前缀与巨大的空筐,能够与一切法律理念和制度相融合,其中自然难免出现对可持续发展的误读和不适当使用。

经济系统的持续、稳定与协调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本质之一,是关乎整个人类可持续生存与发展的重要环节。因此,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关系研究即是经济法研究的重大问题。尽管在这方面已经有了许多的研究成果,但现有研究多为“可持续发展 垣经济法”的研究模式,并未真正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与方法融入经济法理论、制度与机制。本文拟从对可持续发展的哲学思考出发,通

① 吕忠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环境法;陈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

过分析可持续发展对经济法的认识论与方法论意义,讨论经济法的理论与制度更新问题。

一、梳理与提炼:对可持续发展的再认识

(一)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涵

在可持续发展观提出之前,面对包括环境危机在内的各种危机,发展研究对未来的预测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思路:要么悲观绝望,要么盲目乐观。前者以罗马俱乐部为代表,其选择了零增长的做法,要人们"回到自然去"。乐观派以美国的未来研究为代表,他们认为人类在不讲环境保护的情况下已生存了几百万年,今后也仍会生存下去,"车到山前必有路",大可不必为一点环境问题惊慌失措,杞人忧天。

可持续发展观是对这两种片面观点加以辩证扬弃的结果:它一方面借鉴乐观派的观点,肯定了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又吸收悲观派观点中的合理成分,充分注意到发展的可持续性,为突破增长的相对极限开辟了可能的前景。可持续发展意味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不断优化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协调,从而使社会的发展获得可持续性。在时间上,它体现了当前利益与未来利益的统一;在空间上,它体现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统一;在文化上,它体现了理性尺度和价值尺度的统一。①

与传统的发展观相比,可持续发展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当代经济社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非持续性问题,使之转移到可持续发展的健康轨道上来,将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代价和社会成本减少到最低限度。可持续发展本质上反映了生态文明的发展观与实现观。它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它要求在生态环境承受能力可以支撑的前提下,解决当代经济社会与生态发展的协调关系。二是它要求在不危及后代人需要的前提下,解决当代经济发展与后代经济发展的协调关系。三是它要求在不危害全人类整体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解决当代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以及各国内部各地区和各种经济发展的协调关系,从而真正把现代经济发展建立在节约资源、增强环境支撑能力、生态良性循环的基础之上,使人类经济活动和发展行为保持在地球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和极限之内,确保非持续发展向可持续发展转变,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②

---

① 参见殷庆威、钟新海:《解析可持续发展观的哲学新思维》,载《东方论坛》■■■■年第■期。

② 参见刘思华:《发展绿色经济摇推进三重转变》,载《理论月刊》■■■■年第■■期合刊。

需要全本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二）可持续发展观——主客体关系的重构

在哲学意义上，可持续发展观是一种新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为我们重构主客体关系提供了广阔的视野。人的认识活动始终是以自然为对象的，主客二分法源远流长。可持续发展观的提出，拓展了主客体关系的认识。在一定意义上讲，主客体关系的重构，既是可持续发展赖以实现的前提，又是可持续发展趋同的目标。①

员援主客体关系的时空延拓

可持续发展观认为：人类发展之所以出现问题，是在狭隘的时空观念下，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片面的理解为单向的、线性关系而造成的。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新的时空观念，构建主体对客体的双向互动的、非线性的关系。②

（员）未来向度的引入

可持续发展观提出了代际公平问题，在强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联系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发展问题，从而开辟了主客体关系历史展开的未来向度，使人的自在性不仅由“过去”已经完成了的状态来决定，而且还要由“未来”的可能状态所引导并做出抉择。代际公平意义恰在于启发了人们的“未来”意识。由此可见，代际公平的提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重新确立了主客体关系的时间结构，在主体对客体的建构中引入了时间参数和时间变量，从而实现了主客体关系在时间向度上的延伸。可持续发展观正是在这样一种认识的基础上，以未来思维方式思考人与自然的历史联系、思考人类发展与环境资源的未来关系，在微观层面注重代际公平的体现，在宏观层面注重发展目标的未来可能性。

（圆）空间维度的拓展

在可持续发展观下，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发展”，但发展并非单一的、孤立的和绝对的，发展更不是单纯的经济发展，而是在深刻分析世界范围内的两种不同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特别强调公平的发展观，从而建立起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横向互动关系，拓展了主客体关系的空间维度。③ 传统“世界经济秩序”的形成充满了侵略、殖民的血腥，是弱肉强食的结果，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能动与受动外在对立的“中心—边缘”结构。主客体关系的错位十分明显：在

---

① 参见殷庆威、钟新海：《解析可持续发展观的哲学新思维》，载《东方论坛》圆园园员年第 圆期。

② 同上注。

③ 同上注。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形成了发达国家事实上居于主体地位,发展中国家成为发达国家经济掠夺、政治侵略的对象的不和谐关系。因此,可持续发展观从建立横向联系的角度,将实现经济与自然资源占有和分配的公平作为一项最基本的原则肯定下来。可见,可持续发展观正是从建立主体的平等的横向联系以及主客体反馈机制两个方面来拓展发展的空间维度。其公平发展观是对主客体关系的一种新认识,它不仅要求公平地对待所有主体,而且要求在主体间公平地分配环境资源,同时还要求从整体相关性的角度认识自然规律、遵循自然规律,从而极大地拓展了主客体关系的空间维度。

圆援主客体关系的积极互动

哲学上的主客体关系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这两者又互为中介,共同构成人的现实存在基础。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人的关系之间存在着非建设性的消极互动,从而使得社会的持续发展遇到了根本阻碍。可持续发展观要求摆脱这种消极的互动,重新建立一种积极互动的关系。①

(员 人与自然本真关系的复归

在近代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人文主义思潮中,人类莫不高扬理性的旗帜。主体的力量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日益凸现,人类既建立了以人为中心的知识体系,又建立了以人为中心的技术体系。这两个体系影响了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其核心论点就是征服自然、主宰自然,摆脱自然对人的奴役。这种体系发展的结果,就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严重,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支持系统发生危机,最终直接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可持续发展在以沉重的笔调表述当今世界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对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反思性结论,要求人类重新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建立生态伦理、生命伦理而改变人类单纯的经济理性与技术理性,实现理性与价值的整合。它告诉我们,人与自然的关系直接影响着人与人的关系,自然并非仅仅只是人类认识的客体,更绝非是人类可以征服的对象。自然以其固有的规律表达着自己的意志,人的生物性或者生命特征使得人类意志必须成为这种意志的一个部分。因此,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内在的,目的性的,不是外在的,因果性的。自然界与人一样,把奋力求生作为自己的本质。也正因如此,我们在反思人类的技术体系与知识体系以及理性主义时,必须重视自然对于人类的价值。

(圆 “人—自然—人”关系的形成与转换

可持续发展要求重视自然对于人类的价值,目的在于真正从人与自然的关

① 参见殷庆威、钟新海:《解析可持续发展观的哲学新思维》,载《东方论坛》圆园园员年第 圆期。

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两个方面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实现“人—自然—人”的双重和谐与良性互动,以彻底改变目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双重对立的不和谐局面。

一方面,就技术和经济理性而言,所谓的人类文明不过是人类调节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手段的进步与丰富。其实这一过程对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适不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导致了“知识霸权”和“技术统治”的危险。一切都充分表明: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和技术展开,是造成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对立直接原因。另一方面,就人性而言,人来源于自然这样一个不可更改的事实表明人必须具有生物的与社会的双重属性,人首先是“生物的人”而后才可能成为“社会的人”。当人类因为没有了象征动物属性的“尾巴”便自以为可以彻底割断与自然界的联系,有意无意的“忘记”自己的“出身”,将人与人的关系仅仅看做是社会的关系,并将人的本性界定为自私自利的“经济人”的时候,人与自然的对立便无可回避的产生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发展必然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有效调控产生负面作用。在这个意义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已经并继续为人们调适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而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矛盾,开辟了现实的途径。就此而言,可持续发展观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人的关系的双重和谐与良性互动提供了契机。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在目前彻底解决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还不具备充分条件,但在现实情况下,有可能争取实现相对解决的方案。如可持续发展所提出的在全球范围内就环境与发展而达成广泛的合作,就在打破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屏障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二、内化与衔接:可持续发展对经济法的拷问与冲击

(一)可持续发展观:经济法更新的认识论与方法论

可持续发展观的确立,为我们全面审视已有的经济法理论与实践,整合与创设新的经济法理论奠定了认识论与方法论基础。

1.突破理论瓶颈的动力与路径

可持续发展观对于主客体关系的重构,为突破传统的法律二元结构进行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了认识论基础。已有的经济法理论是在传统的法律二元结构理论基础上建立与发展起来的,“主客体二元结构”与“公私法二元结构”依然是经济法的基础。尽管实践的发展对二元结构理论提出了严峻挑战,社会生活的网络化、价值理念的复杂化、利益诉求的多元化使得已有的法律捉襟见肘,但理论却始终难以突破,经济法的“部门法”观念,经济法理论的薄弱,经济法体

系的芜杂等等都是对主客体关系认识缺乏新思维的结果。可持续发展重构主客体关系的思维方式,为经济法突破理论瓶颈、创立新的经济法理论,构建完善的制度提供了巨大的动力与支持。同时,也为经济法在新的观念基础上突破传统的法学理论,重新诠释传统价值观并创立相关制度体系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圆.为理论与实践创新的方法论指导

可持续发展观所体现的多元化视角,为经济法的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对于人类现在与未来的新思维,突破了发展就是"经济增长"的单一思路,不再将经济和技术增长作为社会发展的全部,将发展视为经济、社会、技术、文化、政治等综合性因素的集中体现。在综合性思维下,经济法律问题不仅仅是单纯的法律技术问题,更是资源、社会问题等因素的集中体现。这种思维对于克服过去存在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就法律论法或者说以法律解释法律、制度设计"头痛医头"的简单化弊端,运用综合性思维方式,广泛吸收系统论、协调论、博弈论等方法论,采用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种研究方法,深入剖析经济法的"生存背景"与"生态环境",透过法律现象的表面发现"法律背后"的真实,意义十分重大。

由上可见,可持续发展将在相当程度上冲击和影响整个法律制度体系,可以预见,这种影响的广度、深度、规模、前景和后果都是空前的。而对于具有更多现代因素的经济法学,这种影响更为深远。由于两者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目标的相同性、价值取向的相融性、实施机制的依赖性,决定了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① 可以认为:可持续发展对经济法的影响是一种长期的、根本性的、整体性的影响。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终极性地位,有助于整合略显零散的经济法理念与制度,保持经济法学独特研究视角、分析框架以及开放的体系构成。

(二) 可持续发展观对经济法理念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的提出,全方位地冲击着法律所奉行的理念,为传统价值观赋予了崭新的含义,并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了对它们的有机整合②,其中尤以对公平观的扩展和更新最为典型。

在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看来,可持续发展既要关注当代人之间自然资源利益分配的代内公平,又要强调当代人与子孙后代之间自然资源利益分配的代际公平,这种空间和时间的二维公平观是可持续发展公平观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

① 参见李挚萍:《经济法的生态化》,法律出版社 圆园园缘年版,第 愿-员园页。

② 有学者以为,可持续发展能够补充、升华法的价值因子,例如更全面地理解正义、更彻底地分析秩序、更深入地认识自由、更明晰地定义效益,这种分析可谓是颇有意义。参见何志鹏:《法的和谐价值:可持续发展时期的新要求》,载《安徽大学法律评论》圆园园圆年第 圆卷第 员期。

一方面,其要求通过法律制度的变革来解决国与国之间,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自然资源利益分配上的公平问题,以及一国内部人与人之间,特别是富人与穷人之间在自然资源利益分配上的公平问题;另一方面,其还要求通过法律制度的创新,以保障代与代之间在自然资源利益分配上的公平,形成人类共同体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共享和分享。①

员爱代内公平——传统公平观在空间上的扩展

代内公平即"在任何地方的地球居民之间的公平",它是指处于同一代的人们和其他生命形式,对来自资源开发以及享受可持续的生存条件这两方面的利益都有同样的权利。换言之,代内的所有人,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都具有对于利用环境资源和享受清洁、良好的环境享有平等的权利。代内公平可以体现在国家层次和国际社会层次:在一个国家内,代内公平是指同一代的人公平地获得当地的对于生存和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共有的环境资源;同时,也要为公平的目的对私有财产进行限制,不允许以破坏环境资源的形式使用自己的财产。在国际社会,代内公平是指公平地分配国际间共有的环境资源。代内公平意味着所有人都有权得到生存和发展条件的基本满足。这一目的实现的基本方式是建立可持续发展法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

圆爱代际公平——传统公平观在时间上的扩展

相对于代内公平而言,代际公平可谓是一个具有开创性和革命意义的新兴概念,它一改传统法理以当代人为中心的狭隘视角,突破既往公平理论的盲点,将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共同利益作为法律关注的焦点。在这个崭新的领域,运用传统的法律思维方式,对现行的法律概念、法律规范进行注解和诠释已无能为力,只有拓展视角,超越传统法律思维方式,方可解决。②

代际公平是指全人类在过去、现在以及将来共同拥有这个星球的资源,当代人和后代人对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源有相同的选择机会和相同的获取利益的机会;不要求当代人为后代人作出巨大的牺牲,也不允许当代人的消费给后代人造成高昂的代价;当代人有权使用资源并从中受益,也有责任为后代保护资源;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每一代人都有相同的地位,没有理由偏袒当代人而忽视后代人;人类所有的成员都具有平等的权利,每一代人都希望能继承至少与他们之前的任何一代人一样良好的地球,并能同上代人一样获得地球资源;由于无法准确地预测后代人的喜好与能力,当代人应提供健康的资源以供后代人满足他们自

① 参见王曦、柯坚:《跨世纪的法学视野——中国与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法研讨会评述》,载《法学评论》员怨怨愿年第 源期。

② 参见陈泉生等:《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法律出版社 圆园园缘年版,第 员远园页。

己的喜好和能力;代际公平应该与各国的文化传统相一致。代际公平的目的主要是体现当代人为后代人代为保管、保存地球资源的观念,赋予每代人以公平分享的权利。可见,为了防止当代人过度地有利于自己、以后代人利益为代价滥用自然资源,在法律上承认代与代之间的权利和当代人对下一代人的义务是至关重要的。

(三)可持续发展观对经济法制度的影响

如果可持续发展不与具体制度相结合,仅仅作为一种观念而存在,恐怕会失之空洞,致使重要性大大降低。正因为可持续发展在传统法律体系中的缺位,为新兴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制定创造了契机,同时经济法所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性、独特的价值理念,为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要求进行立法、进行相应的制度构建提供了可能性。

员援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是经济法的核心构成之一,主要由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度组成,其主要任务是维护竞争秩序,保护特殊的市场主体如消费者,为经济的良性运行构建一个充满活力的微观基础。在市场规制法中吸纳可持续发展理念,即是强调环境因素对法律制度的约束,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体系和评价体系。例如,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环境是一国经济体系良性运行的微观基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中,如反垄断法,禁止少数大企业凭借其经济优势限制、支配他人的经营活动,使中小企业的地位和利益得到恢复,从而规制经济垄断,在垄断者和弱小企业之间实现了竞争公平;禁止市场分割和行业垄断,防范地方保护主义和"诸侯经济",从而规制行政性垄断,保持了市场的统一性和经济系统的运行活力。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对消费者的区别对待与特殊保护,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利益与地位,维系社会化大生产各个环节的正常状态与持续发展。

圆援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经济法的另一核心构成,主要由计划法、财政税收法、产业政策法、金融监管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制度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规范国家宏观调控行为,保障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为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一个规范、可预期的制度背景和框架。由于宏观调控法是国家进行资源配置,协调各部门、地区和行业利益,调控和引导国民经济运行,规范宏观调控权力和程序的重要法律。它能否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合理配置资源,协调好社会各方局部与整体、近期和长远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亦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的精神贯穿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之中。

需要上传请访问: www.51edu.com